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票进行现金回购，以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回购价格将参照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原始成本（考虑除权除息的影响），具体价格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